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231號

原　　告　親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鈞豪

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

被　　告　親家ONE CITY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郁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親家ONECITY大樓民國111年3月27日召開親家ONECITY社區第二屆防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議題二「本社區公共電費戶數分攤變更為以坪數分攤討論案」所通過之決議無效，核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又該訴訟標的在客觀上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原告因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揆諸前揭說明，堪認本件原告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計算。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昀潔